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林家儀

電話：0422595700 分機：501

傳真：0422520440

電子信箱：tmbg123200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22101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600J_11221011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依據職業訓練法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、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。勞動部每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- 三、各階段報名對象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競賽期間：112年7月13日(四)至112年7月17日(一)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 - (三)報名時間：

1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推薦



選手：112年4月10日(一) 9點至4月18日(二) 24點前。

2、111學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
前3名推薦選手：112年5月1日(一) 9點至5月9日(二)
24點前。

(四)簡章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詳見本中心全球網
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/競賽專區/資料下載/競賽計畫及簡章或競賽活動官網(<https://skillsweek.wdase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